

冒用身分購買優待票，是詐欺行爲

葉雪鵬

前些日子，報紙大幅報導：台北市的聯營公車，自民國九十年二月間實施「單一運價」以後，購買長期軍警儲值優惠卡者，仍可以享受八折優待，普通票每段十五元，優惠票價則為十二元。兩者之間有三元的差額，自去年開始這差額由台北市政府補貼，一年的經費高達新台幣六億元。這照顧一定身分者的政府美意，卻給部分不顧公眾利益，貪小便宜的人所破壞，根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的統計，台北市與台北縣國中以上的學生，合計約八十七萬人，加上軍警人員，估計不會超過一百萬人。目前持用台北市軍警學生優惠悠遊卡的通行人數。竟高達一百六十四萬人，因此推估出其中有五十多萬人係冒用身分使用優惠卡，導致市府每月要多支出補貼費用一千五百餘萬元。交通局為了減輕政府負擔，自前個月開始要求公車業者派員加強稽查，一旦抓到不具優惠身分者持用優惠卡，將要求不找零補足差額，也就是要再投三塊錢；另外還要當眾開給一張勸告單。這實施稽查冒用優惠卡的消息傳開以後，各界褒貶不一，由於嚴格稽查結果，不但會使正在混水摸魚的人荷包失血，也使正正當當原本有權享受優惠卡的人連帶受累，出門必須記得把證件帶好，準備隨時接受稽查人員的檢查，添些小麻煩是難免的事。很難要這些人說些好聽的話。這加強稽查的做法，不論站在那一個角度看，都是絕對正確的措施，可是在公車族群中，得到的迴響卻是掌聲少，怨言多。

這則新聞被曾永盛看到以後，曾經對報上刊出那些噲聲作一番瀏覽，覺得噲聲者幾乎都是選擇對自己最有利觀點來發言。很少有人說些不偏不倚的公道話。不免令人氣結！報上發表的冒用數字如果沒有虛假，三個持用優惠卡的人，就有一個以上是不符購買優惠卡資格的人。情形應該夠嚴重了！為了抑止冒用歪風，加強稽查的確有它的必要性。居然會有人指是在找麻煩。真是公理何在？一向看不慣社會上那些惡質文化的他又想到，報上說沒有優待身分的人持用優惠卡，被查到的話，稽查人員只是要求補足差額三元，外加一張勸告單。似乎起不了嚇阻的作用，很想知道冒用的人，除了要補足差價以外，追究起來是不是還有其他法律責任要負？

最近因為要在公車上實施稽查冒用優惠卡的措施，已經成為通車族的火熱話題，由為這樣做或多或少會使正常的公車族受到影響，難免會有人噲聲。而冒用優惠卡的人數，經有關單位推估已高達五十餘萬人，如果對這龐大數字避不處理，也與公平正義有違。取締過於嚴厲，則又被扣上爲了三塊錢而擾民的大帽子。就個人來說，每次乘車只便宜三塊錢。市庫卻每月要多補貼公車業者一千五百餘萬元。政府處理公共事務，有時的確會陷入兩難。新聞報導目前的稽查作法，只是對查到不具資格的優惠卡使用者，要求補投三元的差額。這三元的差額，本來就是不具優惠卡資格之使用者應該投的，所以，對冒用優惠卡的人來說，這三塊錢只是補足差額，不算是一種懲罰。冒用優惠卡沒被查到，每乘車一次可省下三元，萬一被查到也只是補足原應支出的差價，等於沒有損失。這對擅於精打細算的人來說，是穩賺不賠的好事。而站在第一線的公車業者對於乘車所生的

差價，反正有政府補貼，也不想擺起面孔作黑臉，於是混水摸魚的人愈來愈多，終於成爲大問題。現在只期望七月間的數位學生證上路，可以大幅阻擋不具資格者購用優惠卡，減輕政府的負擔。

曾永盛想要知道不具購用優惠卡資格的人使用優惠卡，要負起的法律責任，除了上面提到要補足票款差額，是屬於民事上的責任以外，細研起來還有刑事責任的問題，因爲優惠卡是依據政府相關法令，出售給具有一定資格的人使用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購用。不具享受優惠票價身分的人要購買優惠卡，必須要隱瞞自己的身分或者使用不實的證件。直來直往，鐵定是買不到優惠卡。隱瞞真實的身分、使用不實的證件，在刑法上都是使用詐術。使用詐術的目的，是要享受優惠的費率，節省自己交通費用的支出，得到財產上的不法利益。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（爲銀元，已提高爲十倍）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這些不具購買優惠卡資格的人，購買優惠卡來使用，就與第二項的詐欺得利罪的要件相符。爲了節省區區三元的車費，所負的刑責卻不輕，而且背上詐欺的不名譽罪前科，是難以刷清的，千萬不可因小失大啊！